

2018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2018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8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市场简称“18 铜仁管廊债”，代码1880259；交易所简称“18 铜管廊”，代码152024；

3、发行主体：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年度，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10%；第7、第8、第9、第10年度，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15%；

6、债券形式：专项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0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29日至2028年11月28日；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即在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年度，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10%；第 7、第 8、第 9、第 10 年度，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15%。第 3 年至第 10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2019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本年度债券利率：8.00%。

3、债权登记日：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三、 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梵净山大道 7 号

联系人：张雪莲

联系方式：0856-5219716

邮政编码：554300

2、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18 楼

联系人：潘鑫馨

联系方式：021-68761616

邮政编码：200122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
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